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社函〔2024〕1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上解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规定，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实行省级集中管理。根据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数据，经研究，现就上解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实际应上解金额为扣除被征地周转金后的应上解个人账户余额，其中：被征地周转金按照 2022 年度实际被征地发放金额的 2 倍预留，应上解个人账户余额为个人账户累计结余扣除累计已上解资金后的部分。

二、请各市县财政部门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万元到省级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社保专户；
账号 18053901040015567-02；开户行：农业银行长沙五一大道
支行。

三、对于实际应上解金额为负数的县市区，由省级城乡居
保财政专户直接拨付至相应城乡居保财政专户予以补足。对于
未足额上解个人账户资金的市县，省财政将在拨付省级补助资
金时，按未上解额度进行抵扣，并统一拨付资金至省级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附件：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3 年个人账户结余
资金上解计划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6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